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袁倫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袁瑞鞠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玖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袁瑞鞠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袁林知、袁明彬（以下均逕稱其名）之遺產，原審判決後，袁瑞鞠、袁倫勝各自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袁瑞鞠因逾期未補繳原審裁定命補繳之上訴費用，業經原審裁定駁回上訴）。而袁倫勝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765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袁瑞鞠起訴時主張袁林知、袁明彬所遺財產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（見原審卷三第103頁至第110頁），價值分別總計為10,935,041元、8,541,942元，而袁瑞鞠就袁林知、袁明彬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1/5、1/6，合計為361萬665元【計算式：（10,935,041元x 1/5）＋（8,541,942元x 1/6）＝361萬6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以

此核定為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僅就部分遺產標的聲明不服而有不同，是袁倫勝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361萬66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5,257元，扣除袁倫勝已繳納之1萬9765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5,492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